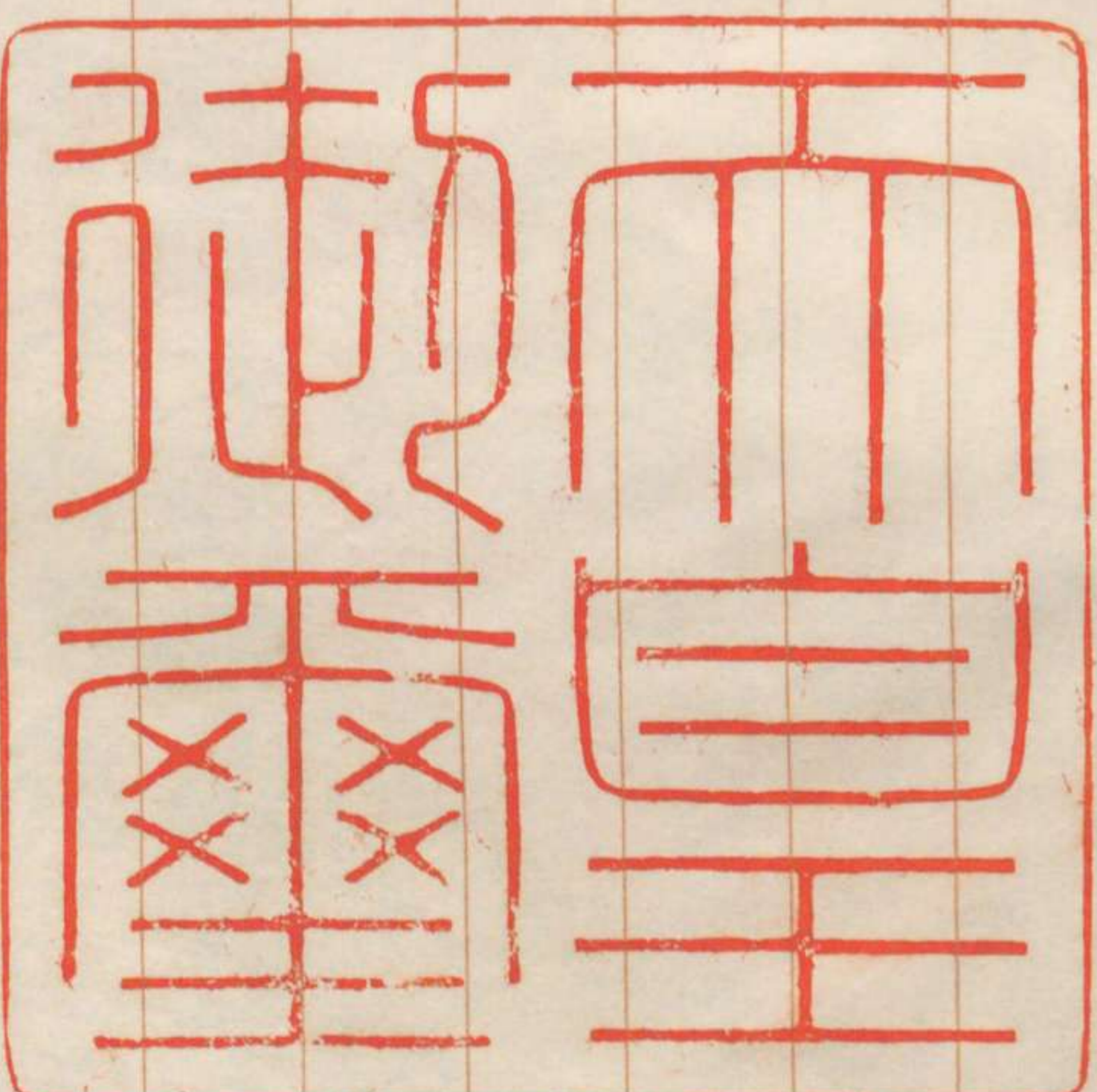


法律第十九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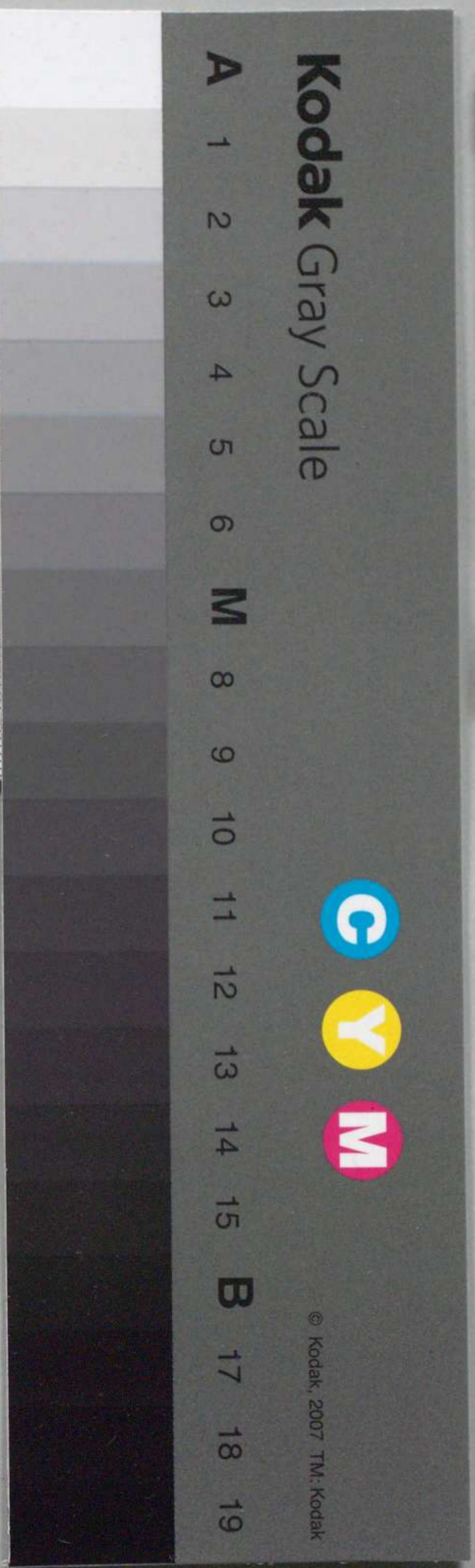


朕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法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海軍大臣伯爵西郷從道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法律第十九號

鎮守府造船材料資金會計法

第一條 鎮守府造船工場ニ於テ船舶ヲ  
製造修理スル為メニ要スル材料貯蓄  
ノ資本トシテ造船材料資金ヲ置キ特  
別ノ會計ヲ立テシム

第二條 造船材料資金ハ從來横須賀鎮  
守府小野濱造船所ニ備ヘタル營業資本  
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造船材料資金ヲ以テ貯蓄シ夕



ル材料ヲ使用スルトキハ海軍省所管  
經費ヲ以テ之ヲ購入スヘシ

第四條 造船材料資金ヲ以テ貯蓄シタ  
ル材料ノ損減ハ豫メ歩合ヲ定メテ材  
料原價ニ加算スヘシ

第五條 毎會計年度ニ於テ造船材料資  
金特別會計ノ決算上該資金額ニ過剩  
ヲ生スルトキハ其過剩金ヲ同年度一  
般ノ歳入ニ編入スヘシ

第六條 政府ハ毎年造船材料資金特別

會計ノ歳入  
出ノ總豫算  
出スヘシ  
ヲ調製シ歳入歳  
出ノ總豫算ヲ帝國議會ニ提

第七條 造船材料資金ノ收入支出ニ關  
スル規程ハ別ニ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本法ハ明治二  
行ス其帝國議會ニ關シテモノハ帝  
國議會開會後ノ會計年度ヨリ施行ス





ル材料ヲ使用スルトキハ海軍省所管  
經費ヲ以テ之ヲ購入スヘシ

第四條 造船材料資金ヲ以テ貯蓄シタ  
ル材料ノ損減ハ豫メ歩合ヲ定メテ材  
料原價ニ加算シ

第五條 毎會計年度ニ於テ造船材料資  
金特別會計ノ決算上該資金額ニ過剩  
ヲ生スルトキ其過剩金ヲ同年度一  
般ノ歳入ニシ

第六條 政 造船材料資金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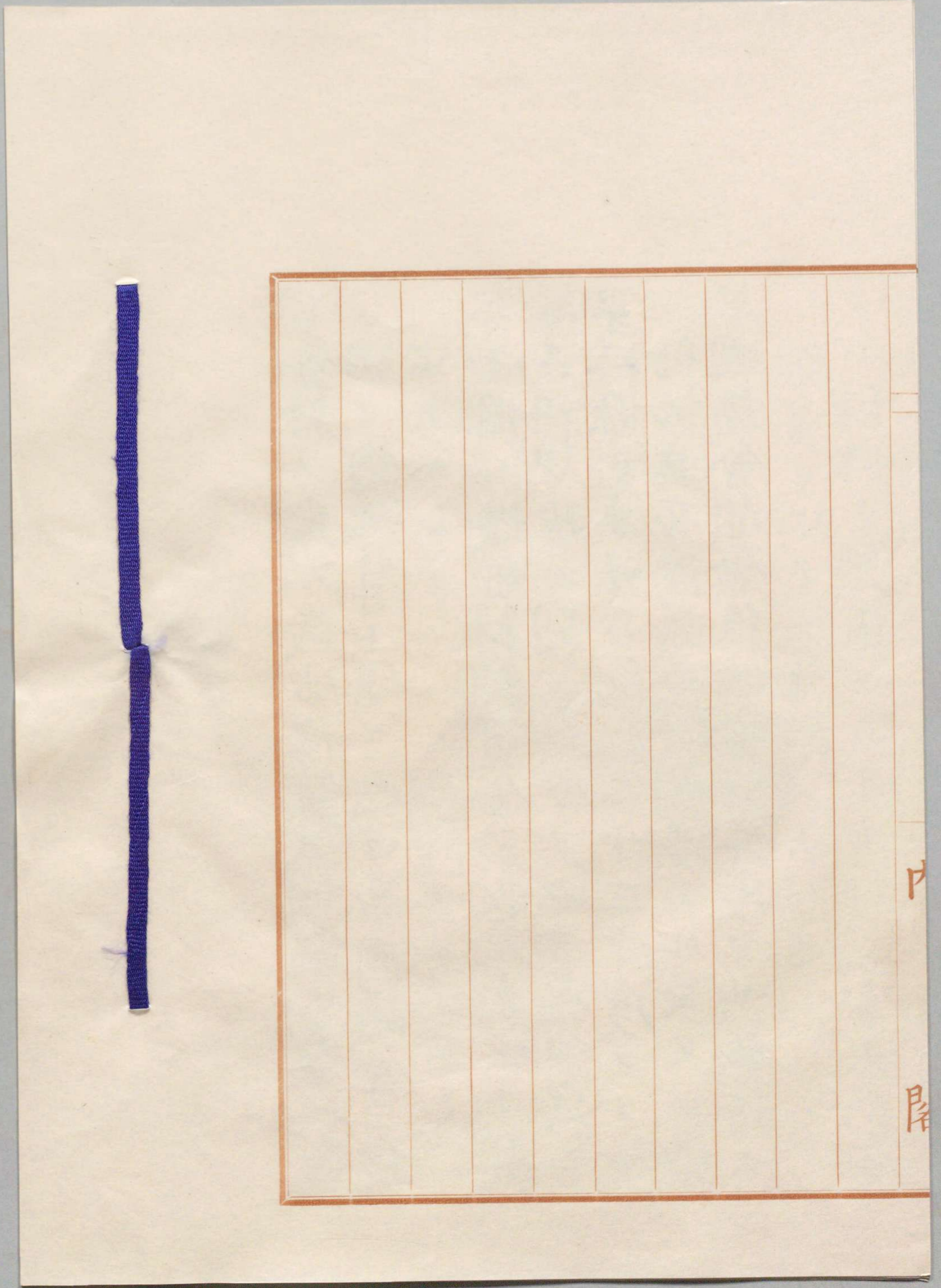
會計ノ歳入歳出豫算ヲ調製シ歳入歳  
出ノ總豫算ト俱ニ之ヲ帝國議會ニ提  
出スヘシ

第七條 造船材料資金ノ收入支出ニ關  
スル規程ハ別ニ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第八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三年度ヨリ施  
行ス其帝國議會ニ關涉スルモノハ帝  
國議會開會後ノ會計年度ヨリ施行ス

月 閣





内

陽